

## 法治头条

“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上,《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市、县(区)、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采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处理方法,确保农村污水达标排放。”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善甲介绍说。

山东菏泽出台水污染防治条例,突出“综合治理、损害担责”

## 农村污水也要达标排放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甄毓

为更加有力地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菏泽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审议通过《条例》,并经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4月1日起正式实施。

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

张善甲介绍,《条例》共6章、51条,在内容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增加了新内容,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更加系统化,更具菏泽特色。

张善甲告诉记者:“《条例》的出台,填补了菏泽市水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空白,对于全市防治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目标要求上,《条例》规定,水污染防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市和农村生活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在责任划分上,《条例》一方面对菏泽市各级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界定。另一方面为了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针对菏泽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难点,《条例》也作了明确规定。

譬如,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安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地热资源采矿权人应落实以灌定采措施,对地热水尾水进行处理,经检测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各级应采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水水质保等多种措施,整治黑臭水体和纳污坑塘;在三产排污方面,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倾倒污水或者污物、垃圾等废弃物等。

《条例》要求,各级政府要将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市、镇(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

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市、镇(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成本的,各级政府应给予补贴。

《条例》明确,菏泽市及各县(区)、镇(乡)人民政府应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组织建设城市、镇(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城市、镇(乡)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

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或采取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处理方法

在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的同时,《条例》对生活污水、垃圾排放等也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条例》规定,菏泽市及各县(区)、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各县(区)、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制度,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湖泊和水库周边,河流和渠道两侧的重点、敏感区域,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对已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或采取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其他适宜的处理方法,使农村污水达标排放。

《条例》明确,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者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排水管网或违法倾倒、排放。

《条例》要求,禁止宾馆、酒店、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流、渠道、坑塘、溪沟等外环境排放污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倾倒污水或者污物、垃圾等废弃物。违反规定者,单位将被处2万~20万元罚款,个人也将被处1000~10000元罚款。

此外,因水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罚款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亮点

举报

## 实行有奖举报制度,违法信息纳入诚信系统

对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举报人信息给予保密。将直接或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定期督察履职情况

各级政府要建立河长、湖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确保河湖长制真正发挥作用。

控制

## 实行排放标准 and 排放总量“双控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要配套制定限期达标方案,采取措施按期达标。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达到改善目标的县(区),由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约谈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县(区)新增涉及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和暂停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布。

## 实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和责任考核制度

制定补偿办法,实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同时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需要,确定水污染防治任务,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记录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建立数据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李贤义整理 王森制图

## 新闻链接

## 《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0月1日施行

本报讯 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近日批准《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该《条例》是榆林市取得立法权以来,制定的第三部实体性法规,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2018年3月,《条例》(草案)由榆林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后通过。在审议和修改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立法调研、考察,召

开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发布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等方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

《条例》共6章63条,对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和生态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条例》的出台,将对榆林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李贤义

## 法治案例

## 广平取缔8家废品收购站

周边区域PM<sub>10</sub>浓度下降20%以上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晋文祥 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近日集中取缔了8家违规废品收购站。经监测,取缔后周边区域PM<sub>10</sub>浓度下降20%以上。

据群众举报,广平县废品收购站在废品装卸、打包等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扬尘、噪声污染。广平县随即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利用3天时间开展整治。

广平县采取部门分包站点的方式,将城区8家废品收购站分解到8个职能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积极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同时支持业主在城区外设置收购点,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规范经营。通过教育引导和政策疏导,废品收购站业主都支持政府取缔工作,并积极主动开展自行清理。

3月12日,广平县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出动执法人员350余人次,帮助业主对废品进行分类清理。同时动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大型设备12部,分别将不同类型的废品运往大型收购站进行出售。

截至3月14日下午,广平县城区8家废品收购站全部取缔到位。经粗略估算,本次行动共清理废品3000余吨。在取缔同时,广平县还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明确了主管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反弹。此外还对城区外的废品收购站进行规范管理,完善手续,推进仓化、棚化等抑尘措施。

## 上海开出首例机动车噪声污染罚单

当事人被行政拘留15天,记39分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上海市公安局日前对当地首例机动车噪声污染违法案件当事人姜某进行处罚。

经查验鉴定后,确定姜某存在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噪声污染、多次闯红灯、改装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共处行政拘留15日,收缴牌证,扣留车辆,记39分,罚款6500元。

据悉,这是《关于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去年12月1日施行以来,上海市查获的第一起机动车噪声污染违法案件。

据徐家汇路沿街住户举

报,凌晨5时左右,听到震耳欲聋的摩托车引擎轰鸣声,严重影响了家人的正常休息。

上海市公安交警部门随即通过大数据跟踪摩托车在浦东、徐汇、黄浦等区的行驶轨迹,以及中途停留场所等情况,经过一昼夜调查,最终找到违法当事人姜某,以及非法改装的二轮蓝色雅马哈摩托车,摩托车悬挂“浙DXP203”牌照。经核查,该号牌并无信息,认定牌照涉嫌伪造。

在浙江省公安交警的配合下,经最后查证,姜某存在以下7种交通违法行为:噪声

污染违法行为,处以记3分,200元罚款;4次闯红灯违法行为,分别处以记6分,200元罚款,合计处以记24分,800元罚款;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500元罚款;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5日,收缴牌证,扣留车辆,记12分,5000元罚款。

据介绍,《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规定,上海市全天禁止噪声超过80分贝的(高速公路除外)行驶;每天21时至次日7时,禁止噪声超过80分贝的摩托车在本市道路行驶。

为方便举报,市民可通过“110”报警电话、“上海交警”App等平台举报反映机动车噪声污染问题,公安机关将及时受理查处。

据悉,除不断加大露天焚烧执法力度外,连云港还大力推进道路及渣土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并将扬尘污染控制整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及年度考核。

同时,为消除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连云港从源头着手,逐个排查各个工地,要求所有处置建筑垃圾的工地做到:出入口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设施配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使用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卫生保洁协议不开工,不缴纳保证金不开工。

此外,连云港还通过联合执法,采取白天查、夜间守、全程跟踪、注重取证的方法,分三班实行24小时巡查执法,对不按要覆盖、车轮带泥上路的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 现场执法

## 图省事早下班 空地倾倒固废

晋江一司机面临高额罚款

本报讯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近日查处了一起在陈埭镇南港路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当事人罗某已接受相关部门调查询问,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月21日夜8时许,陈埭镇城监中队例行检查时发现,在陈埭镇南港路某空地旁停着一辆微型货车,正往空地抛撒固体废物,工作人员当场进行制止,并将相关情况通告行政执法部门及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晋江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重案组当即组织执法、监测等人员前往现场,将车辆现场扣押并将倾倒的工业固废称重,同时仔细查看被倾倒的地块是否被污染。

经调查,当事人罗某是陈埭镇某公司驾驶员,当日被指派将一批过期制鞋辅料送至回收站处理。而罗某为省事早下班,将装载废品运至南港路进行抛弃,随即被陈埭镇城监中队发现。

鉴于被倾倒地块未发现被污染迹象,且被倾倒的过期制鞋辅料约1吨重,该案随即转为普通环保违法案件进行

处理。目前,陈埭环保中队已对该案立案调查,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5000~50000元罚款。当得知因图省事将要被处以高额罚款时,罗某后悔不已。陈埭环保中队工作人员告诫他,不能心存侥幸,不做违法之事。

叶兴灿 庄俊彦

## 连云港开出首张乱烧垃圾“罚单”

批评教育,并罚款200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师 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日前开出了全市首例焚烧垃圾行政处罚“罚单”,一定程度上震慑了当地乱烧垃圾行为。

据专家介绍,秸秆垃圾焚烧、燃煤、扬尘、机动车和工业排放是连云港市雾霾的最主要原因。

3月10日上午,接到举报称,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附近有焚烧垃圾行为,连云港市城管局海州三大队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发现当事人万某正在对漂浮物和家具物流

的外皮包装进行焚烧。执法人员当即进行制止,并将烟火扑灭。

当事人万某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城管海州三大队执法人员对万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实施了连云港市首例因焚烧垃圾导致的行政处罚——罚款200元。



▲上图为倾倒现场。

▲左图为涉事车辆及装载的固体废物。  
叶兴灿 庄俊彦供图